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99,434,831.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不同类别固定收益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积极主动的研究分析和投资管理，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构建投资组合。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环境、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原则上，利率处于上行通道时，缩短目标久期；利率处于下降通道时，则延长目标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根据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价格的相对变化中获利。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受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不同类属的券种收益率变化特征存在明显的差异，并表现出不同的利差变化趋势。基金管理人将分析各类属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券种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通过对类属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收益率水平。 4、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利率品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基准利率。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首先根据对宏观经济变量、宏观经济政策、利率环境、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的两个方面：变化方向及变化形态，从而确定利率品种组合的久期和期限配置结构。其次根据不同利率品种的收益风险特征、流动性因素等，决定投资品种及相应的权重，在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最大的收益。 5、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

	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柯振林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25-58588217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kezhenlin@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319
传真		0755-83026677	025-585881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6,266,239.86	534.13
本期利润	229,175,419.90	507.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5	0.01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3%	1.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5	0.01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97,028,419.55	29,678.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9	1.0152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	0.02%	0.37%	0.02%	-0.02%	0.00%
过去三个月	0.60%	0.02%	0.58%	0.03%	0.02%	-0.01%
过去六个月	1.83%	0.03%	1.64%	0.03%	0.19%	0.00%
过去一年	4.01%	0.02%	4.83%	0.04%	-0.8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7%	0.02%	5.46%	0.04%	-0.79%	-0.02%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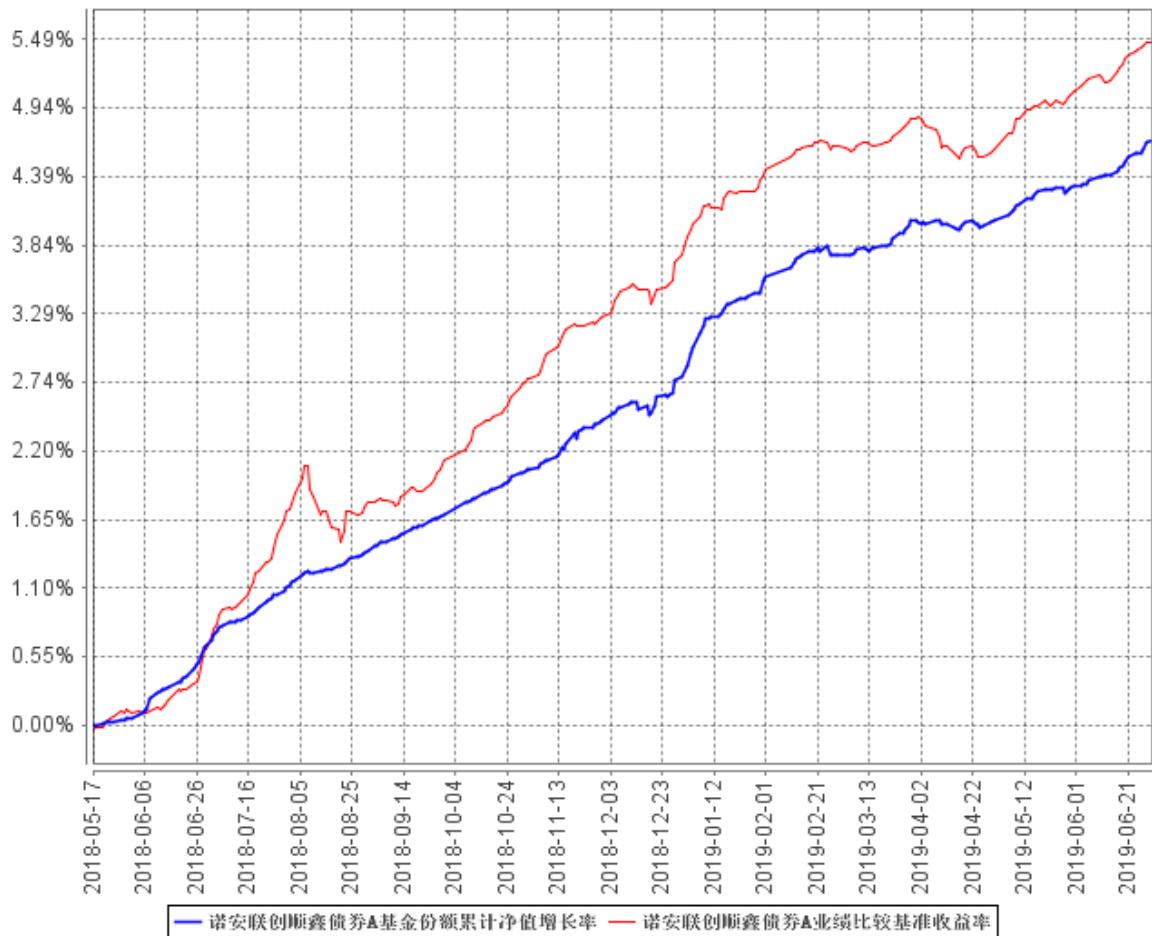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	0.02%	0.37%	0.02%	-0.03%	0.00%
过去三个月	0.55%	0.02%	0.58%	0.03%	-0.03%	-0.01%
过去六个月	1.73%	0.03%	1.64%	0.03%	0.09%	0.00%

过去一年	3.82%	0.02%	4.83%	0.04%	-1.0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5%	0.02%	5.46%	0.04%	-0.91%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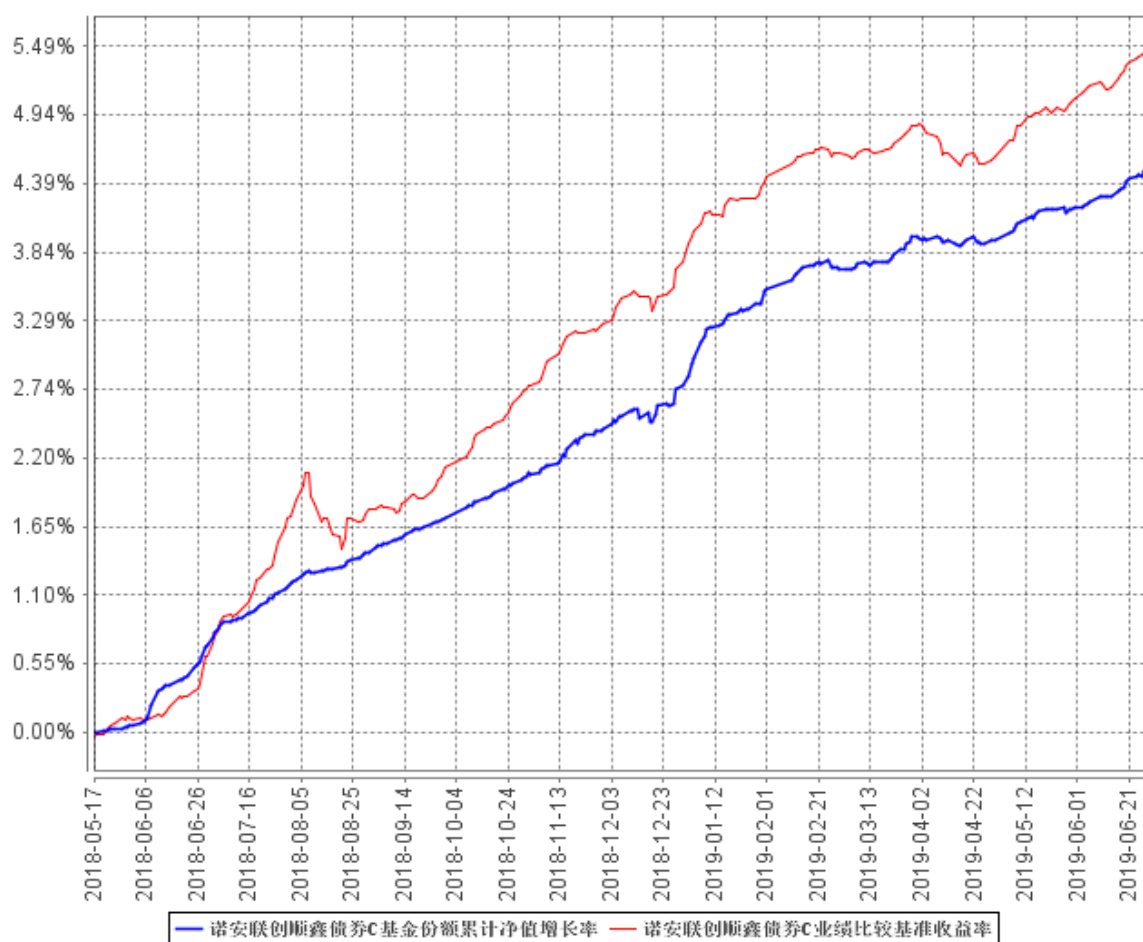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62 只开放式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建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 17 日	—	9	硕士，曾任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经理、债券交易员工作，2014 年 5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起任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

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主要原因在于投资组合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经检查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宽幅震荡。经济数据年初较为强势后走势趋弱，央行货币政策逐步宽松，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维持震荡，低等级信用债受违约事件、质押受限等因素影响信用利差仍维持较高位置。

投资运作上，本基金维持了短久期策略，配置上以金融债为主，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3%。截至本报告期末，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宏观经济存在一定下行压力，货币政策大概率维持宽松，资金利率保持低位，财政政策层面预计仍将发力，基建投资预计起到托底作用，外部环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情况，债券市场大概率仍将处于震荡行情中。

下一阶段本基金将维持当前组合配置，做好流动性管理。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2019 年 3 月 1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对权益登记日在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本次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分配利润 189,710,905.64 元，方案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53 元；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分配利润 469.45 元，方案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48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期间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在托管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42,929.10	3,673,955.4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74,479,723.90	11,874,418,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474,479,723.90	11,874,41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70,201,105.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89,725,239.78	211,503,271.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664,547,892.78	12,559,796,33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963,848.52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99,312.07	721,846.43
应付托管费	1,033,104.03	1,064,319.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4	8.04
应付交易费用	57,701.03	176,299.03
应交税费	180,351.46	116,228.27

应付利息	9,207.9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6,264.30	125,000.00
负债合计	67,489,794.30	2,203,701.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399,434,831.76	12,399,433,966.74
未分配利润	197,623,266.72	158,158,66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7,058,098.48	12,557,592,63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64,547,892.78	12,559,796,331.84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399,405,597.82 份；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5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233.94 份。诺安联创顺鑫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12,399,434,831.7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60,264,802.09	17,114,968.82
1.利息收入	261,126,697.88	10,371,752.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561.64	738,523.24
债券利息收入	259,797,672.63	9,118,482.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4,463.61	514,746.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28,950.77	9,68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228,950.77	9,6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0,846.59	6,733,536.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03	0.26
减：二、费用	31,088,874.69	1,577,672.89

1. 管理人报酬	18,713,564.60	592,610.24
2. 托管费	6,237,854.90	209,051.56
3. 销售服务费	29.92	13.37
4. 交易费用	44,682.53	16,025.00
5. 利息支出	5,873,036.10	717,371.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73,036.10	717,371.09
6. 税金及附加	109,842.34	14,618.95
7. 其他费用	109,864.30	27,982.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175,927.40	15,537,295.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175,927.40	15,537,295.9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99,433,966.74	158,158,663.78	12,557,592,630.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9,175,927.40	229,175,927.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5.02	50.63	915.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59.04	122.46	6,181.50
2.基金赎回款	-5,194.02	-71.83	-5,265.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9,711,375.09	-189,711,375.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99,434,831.76	197,623,266.72	12,597,058,098.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0,054,431.62	—	200,054,431.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 利润)	—	15,537,295.93	15,537,295.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3,789,743,088.27	9,852,687.47	3,799,595,775.74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889,747,790.89	10,252,709.11	3,900,000,500.00
2. 基金赎回款	-100,004,702.62	-400,021.64	-100,404,724.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989,797,519.89	25,389,983.40	4,015,187,503.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奥成文 </u>	<u> 薛有为 </u>	<u> 薛有为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179 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0,054,400.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1.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

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5448，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054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713,564.60	592,610.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93,930.67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37,854.90	209,051.5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合计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	29.92	29.9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	-	-	-
合计	-	29.92	29.9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合计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	-	-	-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929.10	64,561.64	4,001,049,018.29	523,412.0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62,963,848.5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90302	19 进出 02	2019 年 7 月 1 日	99.91	636,000	63,542,760.00
合计				636,000	63,542,76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0,000,00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414,479,723.9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874,418,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474,479,723.90	98.50
	其中：债券	12,474,479,723.90	98.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2,929.10	0.00
8	其他各项资产	189,725,239.78	1.50
9	合计	12,664,547,892.7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27,590,000.00	78.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21,908,000.00	13.67
4	企业债券	1,338,421,723.90	10.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34,928,000.00	2.6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873,540,000.00	6.93
9	其他	-	-
10	合计	12,474,479,723.90	99.0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28004	18 招商银行 01	12,000,000	1,218,960,000.00	9.68
2	1728004	17 民生银行 01	11,600,000	1,169,860,000.00	9.29
3	1728008	17 浦发银行 02	11,400,000	1,151,628,000.00	9.14
4	1728010	17 平安银行债	10,800,000	1,100,304,000.00	8.73
5	136721	16 石化 01	9,400,000	939,530,000.00	7.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

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银反洗罚决字【2018】3 号文对浦发银行进行处罚。主要违法行为类型和行政处罚内容如下：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浦发银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处以 50 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处以 50 万元罚款；存在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浦发银行合计处以 170 万元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18 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17 浦发银行 02（1728008）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处罚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债券。本基金对该债券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2、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网站公布，根据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文显示，民生银行被罚 3160 万元，违法违规事实为（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根据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文显示，民生银行被罚 200 万元，违法违规事实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目前民生银行经营状况正常。

截至本报告期末，17 民生银行 01（1728004）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该发行人的资本和盈利能力良好。上述处罚并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本基金对该债券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9,725,239.7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9,725,239.78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2	6,199,702,798.91	12,399,405,597.82	100.00%	—	—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195	149.92	—	—	29,233.94	100.00%
合计	197	62,941,293.56	12,399,405,597.82	100.00%	29,233.94	0.00%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0.00	0.0000%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2,448.45	8.3754%
	合计	2,448.45	0.0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0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0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9,998,000.00	56,431.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399,405,597.82	28,368.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6,059.0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5,194.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99,405,597.82	29,233.9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信息的公告》，由柯振林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此外，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2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1,344,445,454.06	100.00%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2-2019.06.28	7,444,970,780.58	-	-	7,444,970,780.58	60.04%
	2	2019.01.02-2019.06.28	4,954,434,817.24	-	-	4,954,434,817.24	39.96%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可能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大额赎回可能引发的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事项。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